

协议》(ECFA)协定税率。停止执行对台部分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自2024年9月25日起,停止执行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鲜水果、蔬菜、水产品等34项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

(三)有序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按照反倾销条例、反

补贴条例规定,根据商务部调查结果及征税建议,研究评估公共利益,2024年,依法对丙酸、聚碳酸酯等产品作出22项反倾销征税决定,维护我产业利益与发展利益,营造有利于国内产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的贸易环境。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有关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有力支持。

一、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69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67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保障重点为:推进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保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快国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现代化后勤建设,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提高现代军事治理能力;改善部队练兵备战和官兵工作生活保障条件,健全体现军事职业特点的待遇政策制度。

二、扎实做好资金保障

调整优化保障机制。支持研究改进资金管理方法,总结资金运行特点和保障规律,实行资金余额动态监控,及时掌握资金保障情况,精准高效实施资金保障措施。组织保障预演。支持各单位结合年度建设任务,

根据应急资金保障方案,分层级、分区域、分类型开展多样化应急资金保障预演,提升资金保障链条可靠性。探索研究保障理论。始终把资金供应作为首要职能和重要责任,支持持续开展保障问题研究,立足平时、着眼急时,丰富完善资金保障措施。

三、改进创新服务管理模式

推进票据管理改革。根据国家电子票据改革推进实施进程,支持全面启动数据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改革工作,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票据管理体系。健全单位成本核算模式。支持体系性规范全成本核算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广零星收费管控模式。支持细化明确收费项目,优化规范缴费流程,简化用户认证手续,体系化解决零星收费项目杂、管控难的问题。

四、体系防范财经运行风险

规范结算支付审查。支持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开展经费报销和结算审查工作,规范高效办理项目结算支付,增强结算审核精准性、时效性。全面查找相关问题。支持全面排查历年结算报销业务,核对支付信息,清理经费重复报销问题,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加强风险预警核查。支持建立实行“风险事件集中筛查、重大异常直达核查、事前预警定期抽查、情况报告按级审查”四位一体监管工作机制,开展风险预警核查工作。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

心任务,支持稳投资促消费,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聚焦扩大国内需求，支持稳投资促消费

(一)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谋划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措施，研究提出财税政策落实方案。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提升“两新”政策效能。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约3000亿元，支持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其中，1500亿元左右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通过项目法安排，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1500亿元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因素法向地方直接安排。

(二)支持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较上年增加200亿元，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规范性、精准度。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协调机制和项目查重机制，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下达的有效衔接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与财政专项资金的查重比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启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首批15个超大特大及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财政安排资金30亿元，支持地方统筹推进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支持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继续以县域为主体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新增支持35个示范县。

(三)支持发挥交通运输领域稳投资作用。保持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跨年度预算平衡等方式，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3166亿元，支持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0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养护。安排民航发展基金约400亿元，支持机场建设和支线航空发展等。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关键节点城市，联合交通运输部启动实施第三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新增支持12个城市，初步形成东西联动、南北畅通的循环格局。启动公路水运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首批支持8个示范区域，下达补助资金34亿元，重点围绕京港澳高速等大通道、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支持通行设施、安全监测能力、产业模式等

数字化改造，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

二、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支持制造业“卡脖子”攻关和转型升级。启动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支持20个试点城市，中央财政安排资金30亿元，支持引导各地主动实施一批重大示范项目，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探索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支持产业发展，出资设立制造业领域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聚焦集成电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二)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启动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中央财政下达首批奖补资金31亿元，支持1039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领域，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能力。继续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在总结上年首批试点经验成效基础上，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范围，新增支持36个试点城市，累计达到66个城市，通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探索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培育高水平“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聚焦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创新政策支持提高贸易和流通效率

(一)支持内贸流通体系建设。启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联合商务部首批确定20个试点城市，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奖补资金31亿元，支持打造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物流主干线和现代产业集群等紧密衔接。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补助资金28亿元，继续支持各地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引导各地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

(二)支持外贸外资保稳提质。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安排预算128.12亿元，要求各地围绕拓

展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境外经贸合作区，结合本地区特色优势，确定优先发展的重点外向型产业，通过专项资金予以集中支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开展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联合商务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新增支持第三批12个省份启动实施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并继续支持第一批8个省份、第二批10个省份实施示范工作。中央财政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奖补资金，支持相关示范省份聚焦选定的重点外向型产业，围绕增加优质进口、提升出口质量，促进相关产业链强链、提质增效。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截至年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首期签约投资直投项目29个、子基金49只，签约投资金额93.98亿元，缓解服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四、聚焦坚守粮食和能源安全底线，推动提升粮食能源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支持适当提高小麦、早籼稻最低收购价，守牢“种粮卖得出”底线，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继续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根据形势

变化完善补贴政策安排，引导优化种植结构，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2024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实现“十九连增”，奖励产粮大县1000余个，调动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促进主产区巩固粮食生产能力、加快经济发展。

(二)支持加快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启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启动实施“百县千站万桩”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首批支持67个试点县，每个试点县最多可获4500万元奖励，对超额完成目标且对周边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的，按标准给予超额奖励，支持试点县聚焦县域薄弱环节、围绕充电特色场景、鼓励快充等开展新技术应用，推动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加快补齐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提升天然气增储上产。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多补”原则，对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进行奖补，推动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连续13年保持增长，占国内天然气总产量的比重超过40%。对新建和扩容地下储气库新注入的垫底气予以补贴，全年新增储气能力76亿立方米。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

2024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围绕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等方面聚焦发力，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谱写财政行政政法工作新篇章。

一、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大局

(一)做好重要决策、重大活动、重点战略支出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中央社会工作部履职。落实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加强相关经费管理，确保重大人才项目顺利实施。支持西部计划扩容增效，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乡村工作。

(二)服务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支持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十大领域质量强链”专项行动，强化高质量标准体系对高质量发展

的基础支撑。加大对专利和商标审评经费支持力度，支持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做好全国工商联履职经费保障，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统计经费管理体制，支持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宏观经济决策。支持加快智慧海关建设，优化升级“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海关法检、缉私业务工作经费保障，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三)支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全国两会经费保障，支持保障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重点工作和新型参政党建设。支持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动贯彻落实《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支持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障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等重点工作，配合做好民族领域顶层制度研究，支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参与制定政法领域改革顶层制度文件，立足财政职能强化政策支持。加